《如皋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如皋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提高公众生活满意度，2018年2月12日，如皋出台了《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皋政办发〔2018〕27号），现将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随着城市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区工程建设量逐渐增多，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不断增多,已经成为城市空气主要污染源之一。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问题严格管理、依法查处，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和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二、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在全民大力提倡环境保护的新形势下，我们将通过开展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建设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扬尘的突出问题，提高施工工地标准化水平。

开展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对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公众生活满意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范围是什么？

此次专项治理，主要针对如皋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进行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搬迁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活动，并产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悬浮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包括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工程渣土等物料的施工工地。

四、如皋市城区施工工程各方主体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主要明确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的三方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防尘降尘措施，并严格实施；渣土运输单位应当是经批准取得渣土运输资质的企业，且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密闭措施到位，防止“抛洒滴漏”的情况。

五、如皋市城区施工现场应落实哪些扬尘治理措施？

各类施工工地均应落实的扬尘治理措施，具体包括一是施工单位应当在工地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二是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三是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四是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应当集中堆放，且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五是易扬尘物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六是对施工作业时间的要求，当连续晴天5天以上，且风力达到5级以上时，应暂停作业，并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具体要求参见方案。

六、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治理有哪些配套措施？

为切实推进此次治理工作，我市将推行一系列配套措施,通过实施重点项目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积极响应空气重污染预警、加大施工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建立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渣土运输单位不敢违、不想违的长效管理机制。

七、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是怎样的？

为有效推进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了如皋市城市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建工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公安局及如城、城南、城北街道。按照 “谁施工谁防治，谁所有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环保部门负责扬尘治理的技术指导，指导大型施工工地设置大气监测设备，及时收集大气质量数据。

住建部门负责对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公用施工（城市河道）和搬迁工程施工的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建工部门负责对报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城管部门负责城区道路、渣土消纳场、城区砂石、灰浆等堆放作业场所的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对城区所有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部门负责城区公路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城区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和施工车辆的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国土部门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的扬尘治理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渣土车辆和物料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搬迁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八、如皋市城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有没有保障措施？具体是什么？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建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的责任推进机制，统筹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渣土运输单位要认真落实扬尘治理的主体责任，将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2.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要突出抓好重点时期的扬尘治理，特别是做好夏季高温季节、风高物燥时期的扬尘防治工作，强化重点时段扬尘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对改善人居环境和建设美丽家园重要意义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营造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对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不力的责任单位，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4.强化考核，严格问责。市城市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跟踪督查，通报各单位扬尘污染防控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单位四个全面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扬尘未明显控制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限期改正。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3月1日